

國立永靖高工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為健全本校社團辦理活動績效，使其發展出自己的特色，成為學生的第二學習場所，建立自己的正當休閒興趣，特訂此辦法。並依此評鑑獎勵優良社團及有功人員；輔導成效較差社團積極改善。

二、評鑑對象：

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皆應接受評鑑。

三、評鑑時間：

每學年評鑑乙次；於六月份舉行。

四、評鑑項目與內容：

（一）社團活動：40%

1. 每週聯課活動考核：（含出席率、活動秩序、學習精神，社團手冊記錄情形）10分
2. 活動計畫書面報告：15分
3. 籌備會議紀錄與檢討會議紀錄：10分
4. 舉辦服務性活動：5分

（二）基本資料：20%

1. 社團組織及章程：5分
2. 指導老師及幹部職責資料：10分
3. 社團活動紀錄簿：5分

（三）社團計畫：20%

1. 學期行事曆：5分
2. 學期上課計畫：5分
3. 社團會議紀錄：10分

（四）社團經費：20%

1. 社團財產清冊：5分
2. 社費收支紀錄：10分
3. 活動經費發票、收據之完整性：3分
4. 義賣…等之完整資料：2分

（五）優良或違規事績加減分

1. 社團活動違規紀錄
2. 學校委辦事蹟紀錄
3. 其他（如違規張貼海報、未依規定辦理活動..）

五、評鑑方式：

【一】學期評鑑：由評鑑小委員就各社團項目與內容（一）~（四）項評鑑給分；（五）由訓育組給分。

【二】評鑑小組：

1. 社團管理委員會：校長擔任委員長，學務主任為秘書，**社團活動**組長擔任總幹事。

2. 由學務處輔導學生班聯委員，未擔任社團幹部者一至三人為委員。
3. 各社團社長與幹部應於指定之時間與地點，備妥資料出席接受評鑑。

六、獎勵：

【一】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：

1. 特優（成績九十分以上）：社長小功兩次、幹部小功乙次。
2. 優等（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）：社長小功乙次、幹部嘉獎兩次。
3. 優良（成績八十分以上）：社長嘉獎兩次、幹部嘉獎乙次。

七、輔導：

【一】於學年評鑑中後五名之社團，由訓育組加強其社團經營和管理。輔導其活動設計，增進幹部能力。

【二】社團評比如連續兩年學年考評皆是後三名，考慮停止其社團活動，改辦成立其他性質社團。

【三】凡社長及幹部因工作不力或違反規定，致使社團評鑑劣等者，社長及幹部酌以處份或解散該社團。

【四】社團人數基本限定至少 25 人，未達此人數則無法成立該社團。

八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